

我國試辦道路駕駛之探討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撰 寫 人：何威毅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1.1.	撰寫動機	1
1.2.	撰寫目的	1
1.3.	分析範圍	1
第二章	汽車考照制度	2
2.1.	我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現況	2
2.2.	國外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	3
2.3.	現行汽車術科場地考驗優劣	5
第三章	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執行概況	7
3.1.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路線	7
3.2.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監控系統	9
3.3.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保險項目	10
第四章	實施成果與分析	11
4.1.	試辦第一階段汽車道路駕駛考驗統計分析	11
4.2.	試辦第二階段汽車道路駕駛考驗階段性統計	18
4.3.	定期辦理考驗員職前研習並加強政風教育	19
4.4.	交通事故改善成效	20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21
	參考資料或文獻	22
	附件一：試辦道路駕駛照片	23
	附件二：試辦道路駕駛考驗合格證明及獎狀(品)	24
	附件三：新聞露出	25
	附件四：試辦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流程圖	26

附件五：試辦第一階段汽車道路駕駛問卷調查表	27
附件六：試辦第一階段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28
附件七：試辦第二階段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30

表目錄

表 2-1 本所 101 至 104 年報考普通小型車路考人數與及格率.....	3
表 2-2 各國駕照取得制度比較.....	3
表 2-3 我國汽車場考優劣分析.....	5
表 3-1 高雄市區監理所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保險項目及經費概算表	10
表 4-1 駕訓班參與人數統計表.....	17
表 4-2 104 年駕訓班學員發照後違規統計表	18
表 4-3 A1 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20

圖目錄

圖 3-1 路線 A-都會公園線	7
圖 3-2 路線 B-海洋科大線	8
圖 3-3 路線 C-台糖土庫線	8
圖 3-4 車載即時影像錄影系統架構圖.....	9
圖 4-2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及格率每月分佈圖.....	12
圖 4-3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性別統計圖.....	13
圖 4-4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性別統計圖.....	13
圖 4-5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年齡層統計圖.....	14
圖 4-6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教育程度統計圖.....	14
圖 4-7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開車頻率統計圖.....	15
圖 4-8 試辦道路駕駛常見扣分項目(大項).....	16
圖 4-9 試辦道路駕駛常見扣分項目(細項).....	16
圖 4-10 各駕訓班道路駕駛及格統計圖.....	17
圖 4-11 105 年 3-4 月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路考考驗成果	18
圖 4-12 105 年 3-4 月本所普通小型車路考考驗成果	19

第一章 緒論

1.1. 撰寫動機

「有駕照卻不敢上路」是新手駕駛常困擾的問題，這也反映通過現行場考制度的汽車駕駛人，欠缺獨自於道路駕駛能力與信心。目前汽車駕照術科考驗屬靜態模擬路考，僅能測出應考人基本車輛操控能力，無法讓駕駛人瞭解實際上路的情形，且放眼國際先進國家，實際道路考驗是取得駕照必經之路，為的是檢測已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是否具備交通規則的認知與遵守行為、正確駕駛習慣、責任駕駛觀念與實際道路安全駕駛的認知及應變能力。

是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規劃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以下簡稱道考）共三階段，而南部地區監理機關由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於101年9月3日起試辦（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1年2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1000923號函暨101年1月17日監理業務簡報主席指示），截至本(105)年2月底前為第一階段，另從3月1日起以第二階段執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0月22日路監牌字第1043017797號函指示），首度將道路駕駛納入計分，民眾除可保留現行「場考」外，亦可選擇「場考+道考」進行評分。實以循序漸進方式，評估未來我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實施道路駕駛之可行性。

1.2. 撰寫目的

為使駕駛人於學習過程中，強化正確的駕駛行為與素養、交通安全的認知與應變能力，予以矯正不良的駕駛行為。另也參酌先進國家的考驗制度，使我國駕照能與國際接軌，進而以互惠原則承認我國國人的駕駛技術。同時避免對民眾與駕訓班業者權益衝擊過大，採取漸進式導入道路駕駛考驗，階段性評估民眾考驗成果與接受度程度，做為未來汽車考照制度的變革。

1.3. 分析範圍

試辦道路駕駛以本所及轄管駕訓班為範疇（原11家駕訓班，現為10家，寶國駕訓班於103年6月歇業），並僅針對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進行評測。本所客源以民眾為主；駕訓班則以學員為主，併同蒐集數據資料作為分析與統計，比較現行場考制度與實際道路駕駛考驗之優劣，與分析試辦實務經驗與效益，期藉此考驗制度變革對我國交通安全有正面昇華功用。

第二章 汽車考照制度

2.1. 我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現況

我國原先考照方式係採用道路駕駛考驗，由於主考人員主客觀評分迭生紛爭及車輛逐年遽增因素，約於民國 60 年之後參考日本考照方式，改以壓管式實施場地考驗，然因時空背景不同有其各優缺點，觀看現今日本已有道路駕駛考驗項目，我國卻停滯不前，查看我國國人駕駛行為，不得不進一步探討，當今考驗制度變革之必要性。

就以現況考照制度說明，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7 條規定申請汽車駕駛證者，須年滿 18 歲，並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者。是以，參加汽車駕駛考驗資格有顛列兩種途徑：

一、參加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訓練：

民眾可至立案合格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接受 5 週密集訓練，其中包括 24 小時學科訓練及 32 小時術科訓練，共計 56 小時。受訓期滿由駕訓班集體報名參加筆試及路考。

二、自行至監理機關報考：

民眾可至監理機關申請小型車學習駕駛證，經過 3 個月以上自行練習後，即可至監理機關報名參加筆試及路考。自行練習期間，如要道路駕駛，須由具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陪同在指定時間及指定路段上練習。

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5 條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現行汽車駕駛考驗共分以下 2 種考驗方式，2 者皆及格者始能取得駕駛執照：

一、學科筆試：

考試範圍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交通相關法規，題型分是非題 20 題及選擇題 20 題，共計 40 題。每題 2.5 分，筆試成績總分 100 分，須達 85 分始得及格。

二、術科（場地）考驗：

參加駕訓班受訓民眾於筆試及格後，如駕訓班具派、督考資格條件，民眾可在駕訓班原場地參加術科（場地）考驗，如駕訓班不具派、督考資格條件，須回監理單位場地考驗；自行報考者筆試及格後，於監理單位進行場地考驗。現行場地測驗分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鐵路平交道、交岔路口、換擋穩定測試、上下坡道、斑馬線、全程道路行駛等項目。路試成績總分 100 分，須達 70 分始得及格。

統計本所101至104年報考普通小型車路考人數與及格率資料，如下表2-1所示：

表2-1 本所101至104年報考普通小型車路考人數與及格率

年度	報考別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1	集體報名	20486	19389	94.65%
	個別報名	782	381	48.72%
102	集體報名	20635	19797	95.94%
	個別報名	746	398	53.35%
103	集體報名	20916	19677	94.08%
	個別報名	877	439	50.06%
104	集體報名	22211	18991	85.50%
	個別報名	975	394	40.41%

2.2. 國外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

觀看其他先進與鄰近國家的考照制度，可發現實際道路駕駛考驗已納入各國取得駕照的測驗項目，如下表2-2：

表2-2 各國駕照取得制度比較

	英國	德國	美國	加拿大	日本	澳洲	新加坡	中國	紐西蘭	韓國	臺灣
主管機關	中央政府	市政府	州政府	州政府	警政單位	省州政府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交通部	監理單位	監理單位
持有一般駕照年齡	17	18	16-18	16-17	18	16-18	18	18	15以上	18	18
臨時駕照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理論測驗(學科)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場地技能測驗(術科)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實際道路駕駛測驗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危險認知測驗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最終術科考驗及格標準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主考官主觀認定，依規定扣分	場地考試、壓管依規定扣分
考取駕照費用，含駕訓班、考試、領照等費用(幣值匯率)	1,500 英鎊 (46.9:1)	1,200-1,800 歐元 (39.5:1)	25-45 美元 (29.3:1)	300-400 加幣 (29.4:1)	25-30 萬日圓 (0.34:1)	400 澳幣 (30.8:1)	2,000 美元 (29.3:1)	5,000-7,000 人民幣 (4.7:1)	400 紐幣 (24.7:1)	35-40 萬韓圓 (0.03:1)	8,000-13,000 元臺幣 (1:1)
考取駕照費用與臺灣比較	5.41	5.47	0.10	0.90	7.85	0.90	4.51	2.53	0.76	0.92	1.00

(取最高計算)											
2011年國民所得(美元)[與臺灣比較]	38,592 [1.916]	43,742 [2.172]	48,387 [2.403]	50,436 [2.504]	45,920 [2.280]	65,477 [3.251]	49,271 [2.447]	5,414 [0.269]	36,648 [1.820]	22,778 [1.131]	20,139 [1.000]
資料來源:逢甲大學(2012),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											

我國考照制度是參考日本而來，主要是因地形與環境類似，爰在此針對日本作進一步介紹。該國日本在 1973 年以後因事故變多而增加汽車道路駕駛考驗。現行日本汽車駕照考驗方式主要分為筆試、場考及道考，取得之流程分下列五階段：

一、適性測驗

適性測驗類似我國考照前的體格檢查及性向測驗；體格檢查包括：視力、彩色辨識能力（色盲檢查）、聽力、運動能力等。性向測驗是做為教練依考照者個性教學，以使學員學得安全駕駛之技能。

二、取得學習駕駛證之筆試（第一次筆試）

通過適性測驗後才有資格參加學習駕駛證的筆試，此筆試內容分成三方面，分別是交通法規、機械構造及安全駕駛等相關知識。考試題數共五十題，需答對 45 題以上才算及格。此考試執行單位由政府單位核可之駕訓班來辦理，及格後半年有效。

三、取得學習駕駛證之場考

參加學習駕照之場考需先通過筆試測驗及格才可參加，場考實施地點在考驗場內實施，考試項目有：起步、換檔、定位停車、狹路通過（曲折道）、坡道起步、平交道通過、交叉路口、縱列停車及倒車入庫等。此考試執行單位由政府單位核可之駕訓班來辦理。通過場考後即可取得學習駕駛證，擁有學習駕駛證之駕駛人則擁有道路練習駕駛的資格。若是駕駛者參加政府核可之駕訓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的道路駕駛訓練，即可參加正式駕照考驗。若以自行學習道路駕駛者，達一定時數即可參加正式駕照考驗。

四、取得正式駕照之筆試（第二次筆試）

正式駕照筆試題目至少分成三類，分別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機械結構常識、安全防衛駕駛等。考試題數共一百題，需答對 90 題以上才算及格，答題時間一小時，題目類型為是非題。此考試為求公正性，執行單位由政府考驗單位來辦理。

五、取得正式駕照之路考

通過正式駕照筆試便可以參加路考，正式駕照路考不同於學習駕照之路考，考試場地需在一般道路上考驗，主要是在測試考照者是否對車輛具備操作能力、是否對於不同道路狀況反應能力、是否恪遵交通安全規則、能否達到安全駕駛等。因此，確實的安全動作、良好的駕駛習慣等往往比駕駛技術更為重要。此階段評分方式採扣分方式，考驗員依據各項考試狀況不佳部分扣分，以 70 分為及格門檻。

日本人考汽車駕照與我國相同，大多數人會在公安委員會指定的駕訓班受訓，並於駕訓班內部完成路考，再至類似我國監理單位學科筆試及格後，取得汽車駕駛執照。如不參加指定駕訓班受訓或自行訓練者，和我國類似須至監理單位報名參加筆試及路考，筆試通過後才有資格參加道考，但其及格率非常低約 20~30%。

2.3. 現行汽車術科場地考驗優劣

各項測驗項目必有其優缺點，就以我國汽車場考分析優劣，如下表 2-3 說明：

表 2-3 我國汽車場考優劣分析

優點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術科考驗場內各考驗項目可測驗應考人基本車輛操控能力、車體和車輪於道路空間位置之概念、車輪行進軌跡概念(例如：內輪差)、操控前進與後退之方向和角度之理解，及基本交通規則應用。 2. 於安全的場地實施測驗，無其他汽、機車的干擾，無交通安全顧慮，安全性高。 3. 場地規格標準化，無地域、城鄉差距、無上下班交通尖峰擁擠現象，每位應考人考試環境條件相同，具考試公平性。 4. 測驗時車輪壓管則扣分燈亮、號音響，扣分標準客觀而明確，不致產生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靜態模擬道路考驗：只能測出應考人基本車輛操控能力，欠缺實際道路各種人、車狀況之動態情境，無法測驗應考人是否具備正確駕駛習慣與安全駕駛觀念。 2. 派督考的缺失：派督考過度強調及格率，導致部分民營汽車駕駛訓練班利用學員急於速成取得駕照的心理，將實測項目以背誦要訣的方式教導學員，至於非有關考照項目，如車輪行進軌跡、車輛界限及於道路上之駕駛行為、習慣等則較少強調。 3. 不合理的缺課時數，降低駕駛訓練品質：部分民營汽車駕駛訓練班業者，鑽 1/3 缺課仍可結業之法令漏洞，迴

<p>5. 路考場狀況容易控制，考試時間、進度易於掌握，每位應考人使用時間較公平。</p> <p>6. 不影響道路交通順暢，無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顧慮。</p>	<p>避上課，除降低經營成本，更可採低價招攬客源。</p>
<p>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2015），第二階段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p>	

第三章 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執行概況

3.1.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路線

本所為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經實地勘查並紀錄，依試辦計畫規定第一階段道路駕駛(101年9月3日至104年6月)考驗路線須當地警察單位同意，遂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普通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路線，規劃都會公園線、海洋科大線及台糖土庫線等3條道路駕駛考驗路線，如下圖3-1、圖3-2、圖3-3所示：



圖 3-1 路線 A-都會公園線



圖 3-2 路線 B-海洋科大線



圖 3-3 路線 C-台糖土庫線

另外，第二階段道路駕駛(105年3月至今)起，加入2家評鑑績優民間駕訓班(南陽、大新)率先試辦，藉由考試引導教學，帶動各駕訓班駕駛教練以及學員能夠以更嚴謹的態度、更正確的駕駛觀念來進行學習。且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8條規定，考驗路線須依當地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備查，駕訓班各申請2條路線，本所則保留都會公園線及海洋科大線，並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申請其道路駕駛考驗路線。

3.2.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監控系統

為記錄道路考驗時之行車實況，以供發生考驗評分爭議處理及發生交通事故時以助責任釐清，本計畫使用之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須加裝行車攝、錄影設備，管理者藉由本監控系統透過行車即時影像，監控考驗狀況並藉由各項錄影畫面…等，彰顯路試考驗之公正性。

另外，現行小型車汽車路試考驗已實施可在駕訓班原場舉行，監理機關僅靠派督考人員監督稽核之公信力仍有所不足，為了使該項業務更加順利推展，並彌補監理機關人力之不足，本監控系統也可擴充應用在駕訓班督考管理，稽核人員只要透過web連上雲端網路即可掌握各項資訊。車載即時影像錄影系統架構圖，如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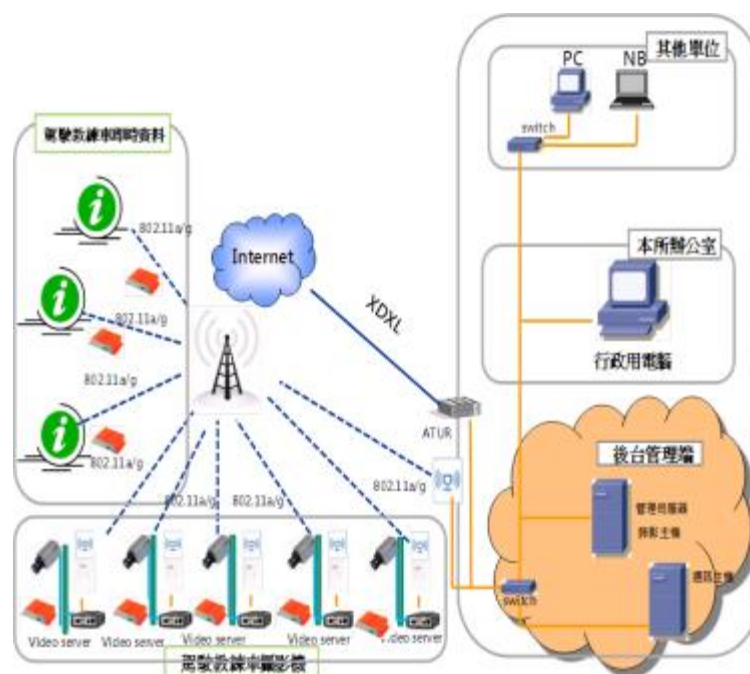


圖 3-4 車載即時影像錄影系統架構圖

3.3.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保險項目

考量實施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時，民眾可能毫無實際道路駕駛經驗，其事故風險值相對較高，故本所規劃投保較高的保險額度作為保障，詳細內容如表 3-1：

表 3-1 高雄市區監理所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車保險項目及經費概算表

項目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1	強制汽車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	20,000
		每一人死亡或殘廢	1,600,000
2	第三人傷害責任險 （主保險契約）	每一個人傷害	3,500,000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7,000,000
3	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主保險契約）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1,000,000
4	第三人責任險考驗車 使用附加險	（賠償額度含於主險內）	8,000,000
5	駕駛人傷害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
		每一人死亡或殘廢	5,000,000
6	汽車乘客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	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	20,000,000
註：每輛車保險經費概算約新台幣 10,000 元			

第四章 實施成果與分析

4.1. 試辦第一階段汽車道路駕駛考驗統計分析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2 月 9 日路監牌字第 1011000923 號函暨 101 年 1 月 17 日監理業務簡報主席指（裁）示，本所自 101 年 9 月起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為定期檢討分析試辦情形，爰每月實施階段性檢討。

4.1.1 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績分布

累計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6 月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 956 人，及格 550 人，及格率 57.5%；駕訓班學員受測 939 人，及格 550 人，及格率 56.9%，個別報考為 17 人，及格 16 人，及格率 94.1%，統計圖如圖 4-1、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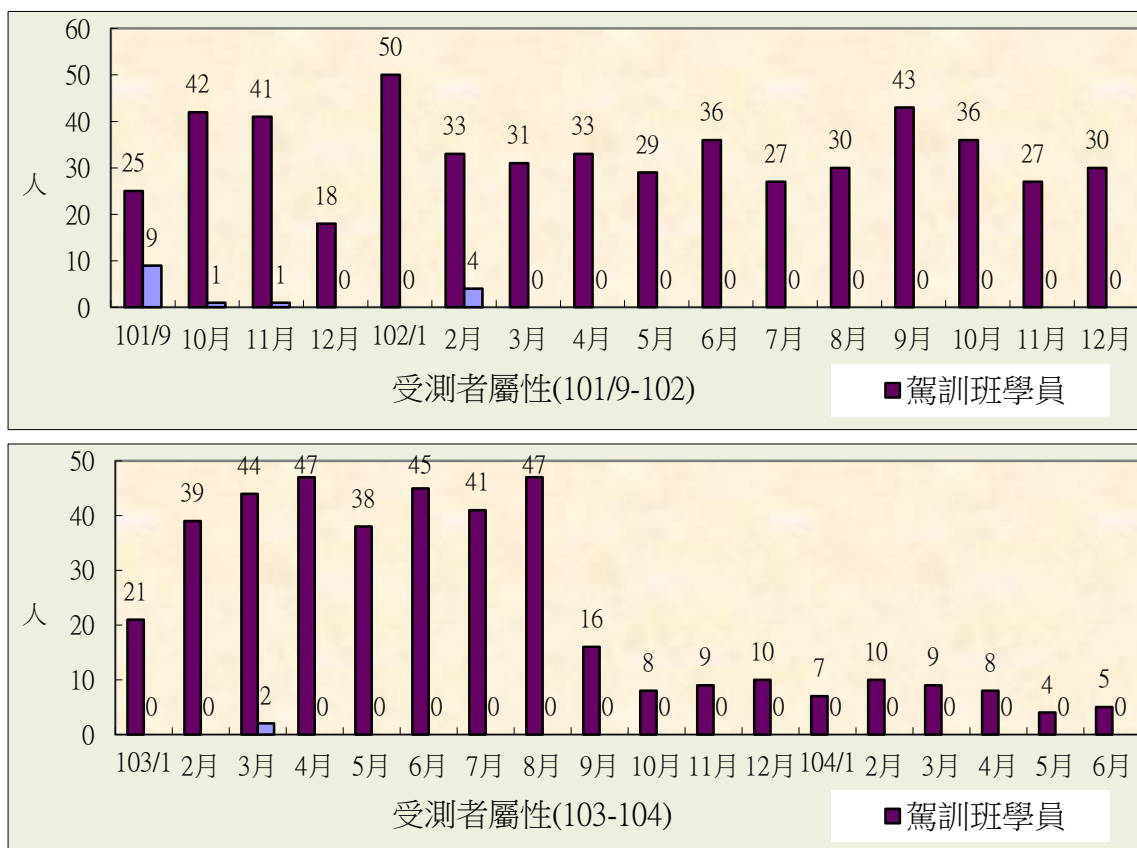


圖 4-1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人數每月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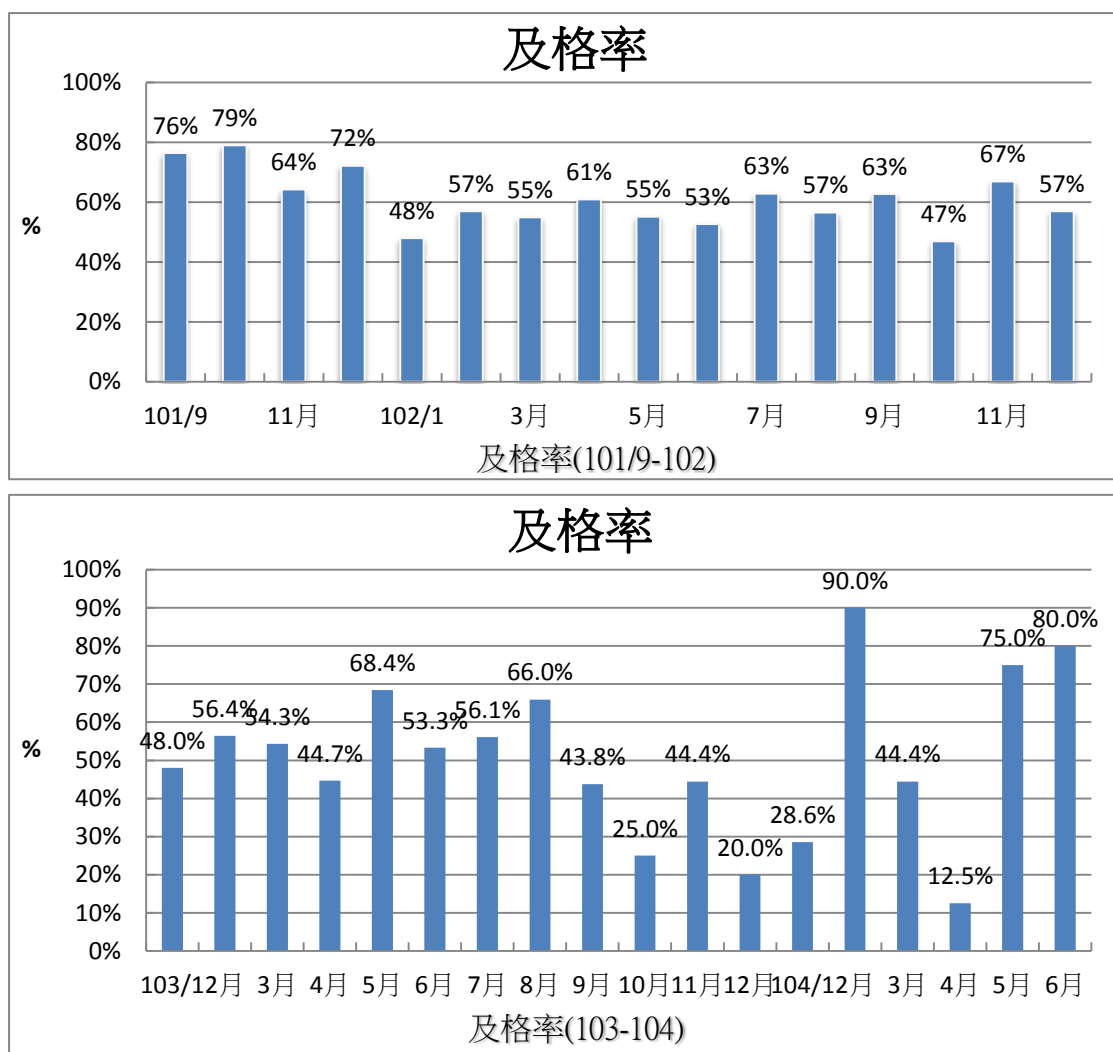


圖 4-2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及格率每月分佈圖

4.1.2 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民眾背景分析

為瞭解接受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民眾背景資料，本所針對自願參加本試辦計畫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其中男性佔 59%，女性佔 41%，如圖 4-3。參加試辦民眾以本國人為主，9 成以上皆為居住臺灣地區，外籍有越南、菲律賓、美國、中國貴州等地區，如圖 4-4。參加試辦民眾年齡層以 18 至 29 歲年齡佔多數，30 至 39 歲年齡僅次，如圖 4-5。教育程度以大學、高中（職）等佔多數，如圖 4-6。取得駕照民眾日後開車頻率以約 5 成偶爾開車佔大多數，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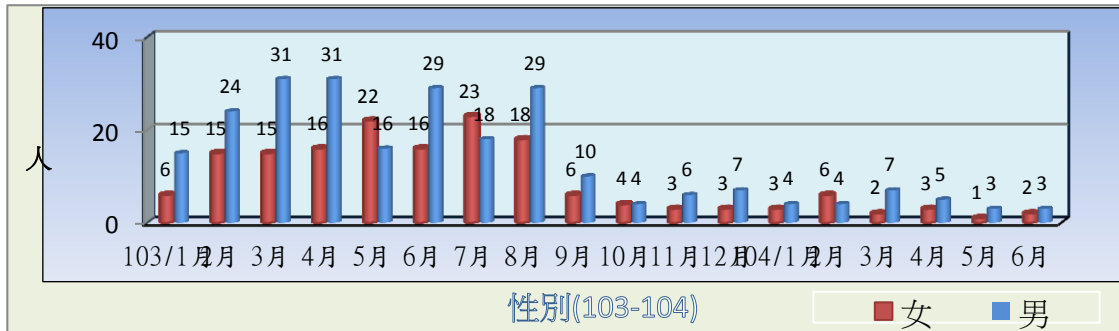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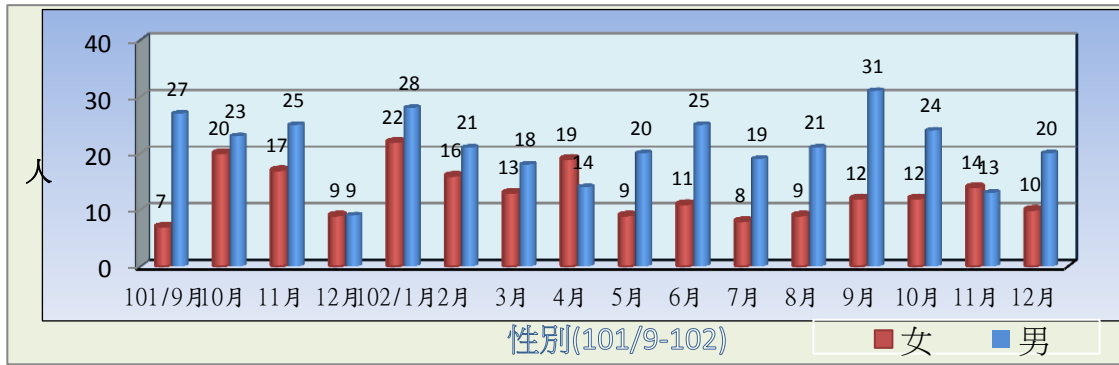


圖 4-3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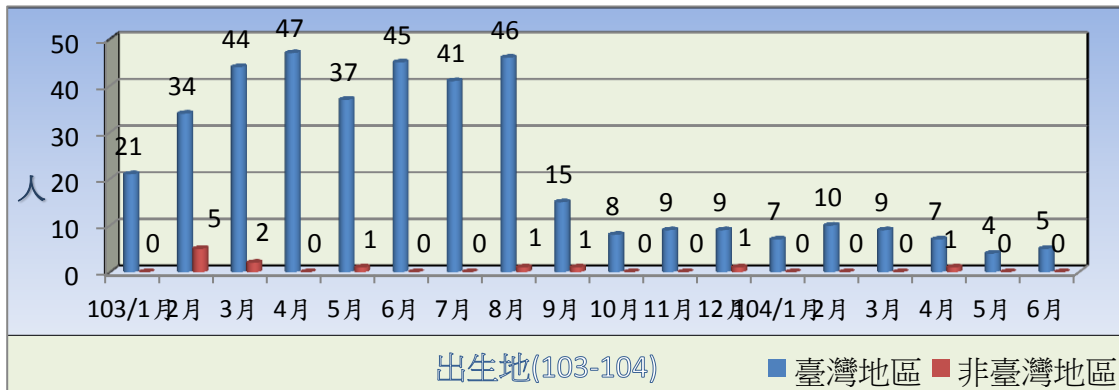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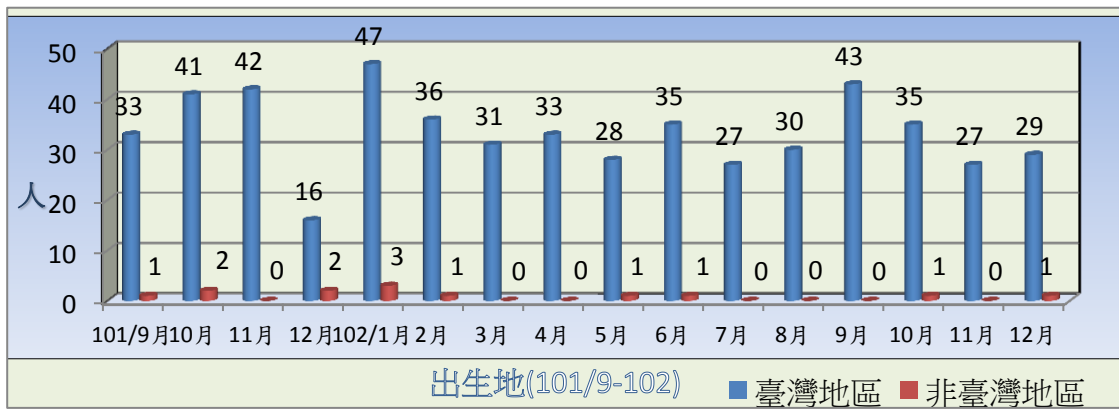


圖 4-4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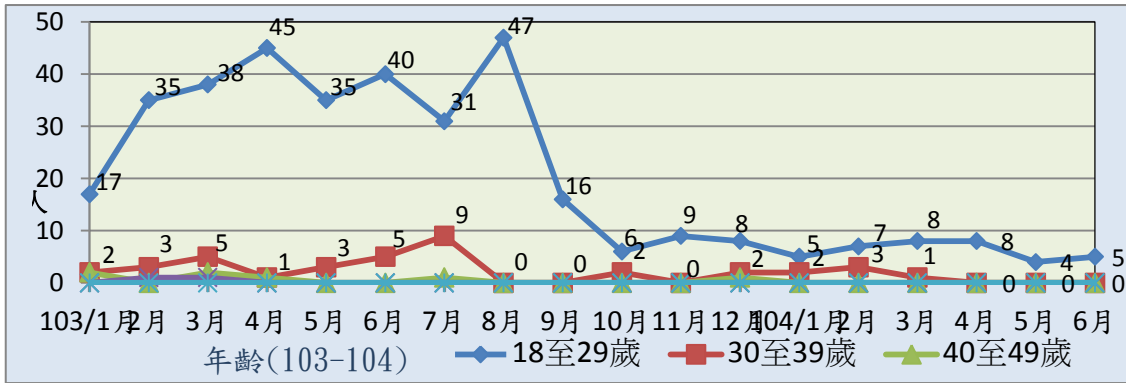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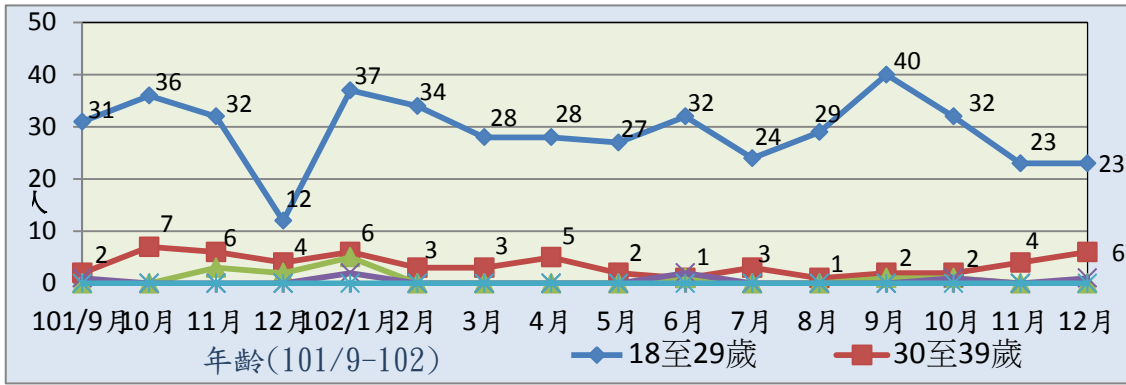


圖 4-5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年齡層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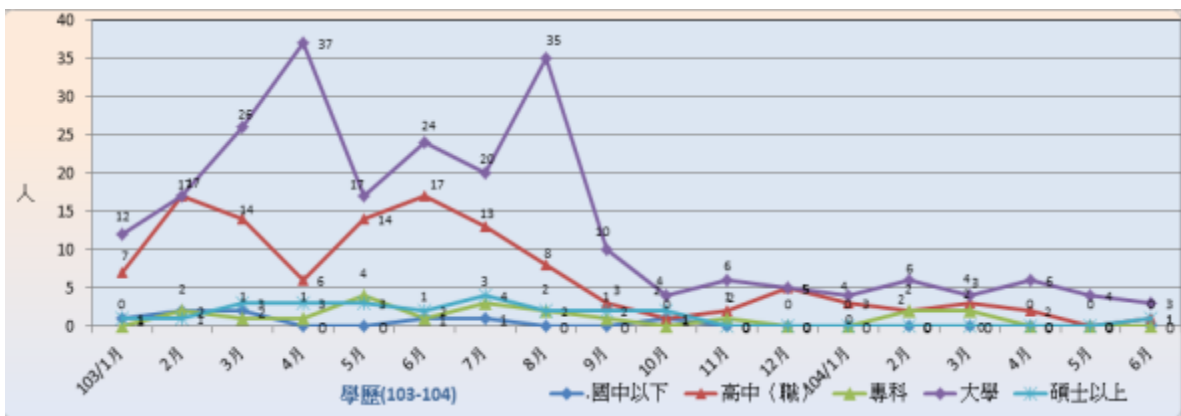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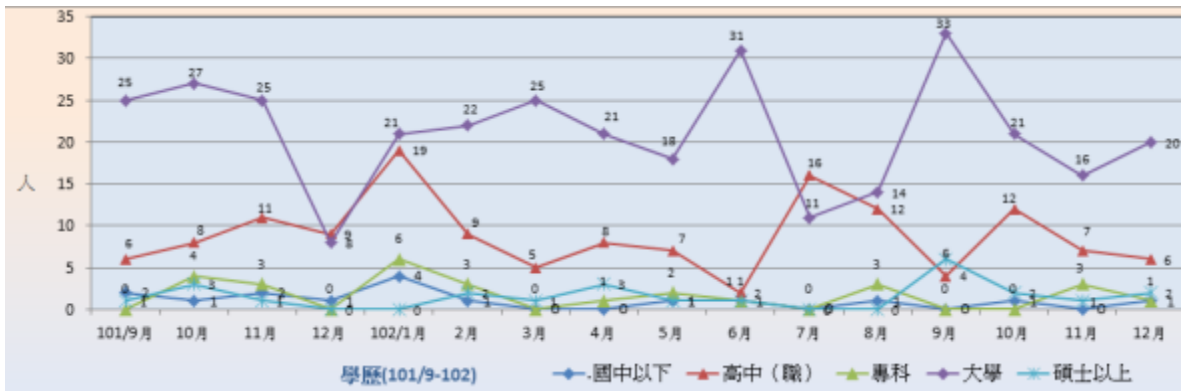


圖 4-6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教育程度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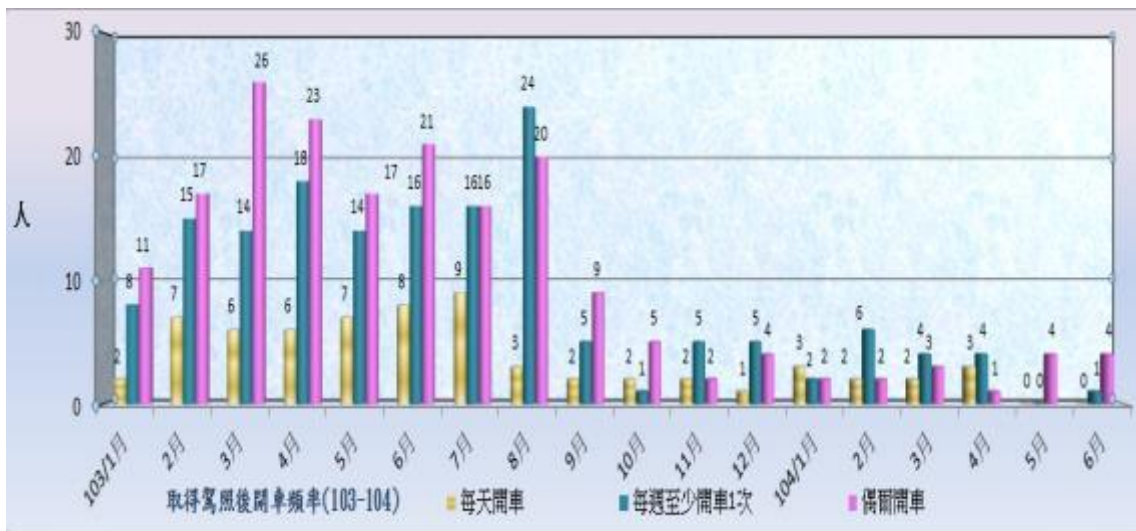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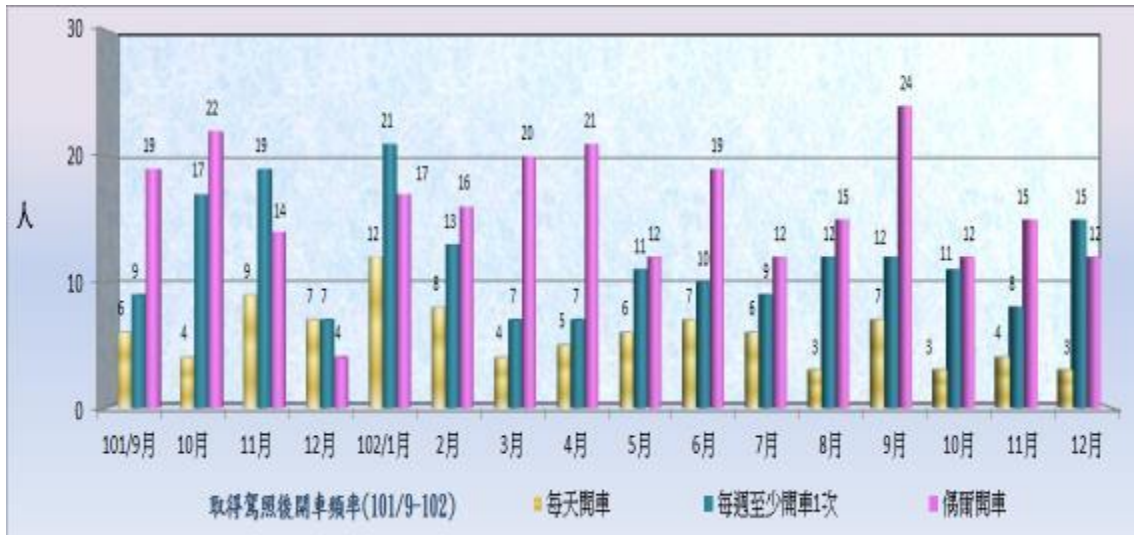


圖 4-7 參加試辦道路駕駛考驗民眾開車頻率統計圖

4.1.3 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扣分次數彙整分析

為瞭解駕訓班已取得駕照之學員於實際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最常被扣分的項目，就該試辦計畫考驗評分標準表，自 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6 月期間，以大項的扣分項目統計，發現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不依規定居多，其他操作不當次之，如下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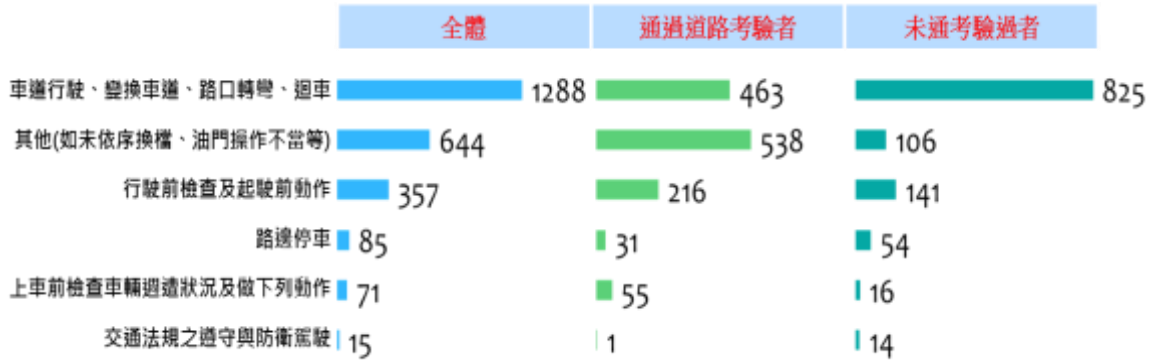


圖 4-8 試辦道路駕駛常見扣分項目(大項)

另外，單項扣分 8 分以上，累計主要扣分項目排序，如下圖 4-9。分析累計主要扣分項目排序前 3 項，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扣分次數為大宗，佔約 36%，此類均為手排車報考學員，雖然學員均經駕訓班受訓結業，並已取得普通小型車手排汽車駕駛執照，一旦實際上路實測，因缺乏實際道路駕駛經驗難免手忙腳亂，以致離合器及換檔運用不當，造成引擎熄火。另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分次數佔約 23%，顯示學員雖已通過現行場考測試，卻缺乏實際道路駕駛行駛路權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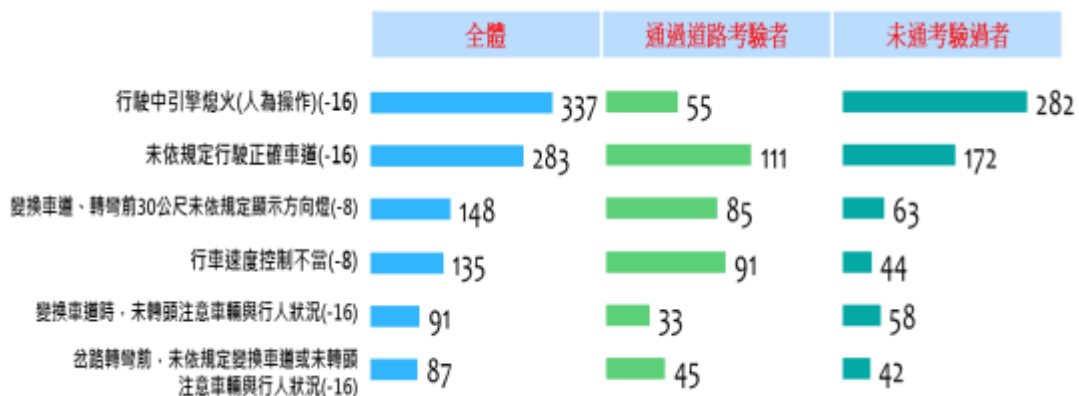


圖 4-9 試辦道路駕駛常見扣分項目(細項)

4.1.4 駕訓班學員汽車道路駕駛考驗及格率分析

本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協調鄰近駕訓班鼓勵剛取得駕駛執照的學員至本所參加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距本所較遠的新永、和慷、南昌及寶國等 4 家駕訓班，本所未強制參加。試辦期間各駕訓班參與人數和及格率，如表 4-1、圖 4-10。

表 4-1 駕訓班參與人數統計表

駕訓班名稱	考試人數	男	及格人數	女	及格人數	總及格人數	及格率
加昌	164	91	46	73	48	94	57.3%
大統	161	109	57	52	37	94	58.4%
長峰	195	113	59	82	69	128	65.6%
新大益	119	85	47	34	18	65	54.6%
南陽	204	117	57	87	51	108	52.9%
大新	70	44	15	26	15	30	42.9%
新永	4	2	0	2	1	1	25.0%
和慷	10	7	5	3	3	8	80.0%
南昌	0	0	0	0	0	0	0.0%
寶國	3	0	0	3	2	2	66.7%
雄工	9	7	3	2	1	4	44.4%
合計	939	575	289	364	245	534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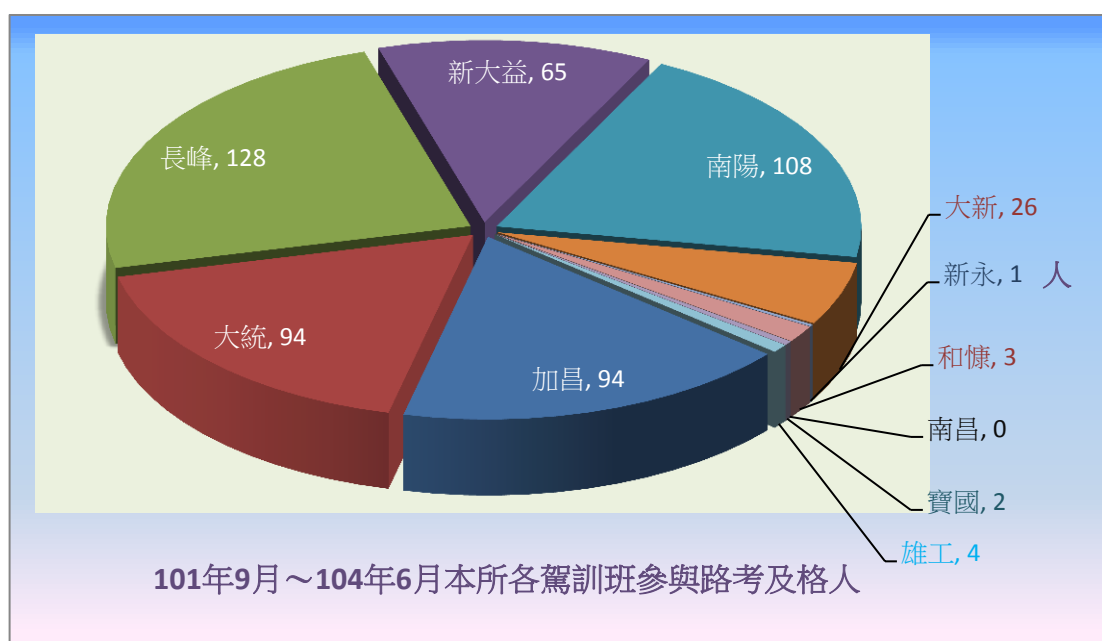


圖 4-10 各駕訓班道路駕駛及格統計圖

4.1.5 駕訓班學員發照違反重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比例統計

為瞭解駕訓班學員考領駕照後行為與訓練過程之關聯性，每年不定期統計駕訓班學員領照後違反重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例如：酒駕、飆車、肇事致人受傷與肇事逃逸等 4 等重大違規，另亦紀錄常見的闖紅燈違規條例，104 年數據資料如下表 4-2 所示。藉此統計數據納為駕訓班評鑑評分標準之參考，抑或當作駕訓班課程上教學指導

方針與重點提醒。

表 4-2 104 年駕訓班學員發照後違規統計表

駕訓班名稱	發照數 (A)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合計 (B)	比例 (B/A)	增列條例	
		35 條 1 (酒駕)	43 條 (飆車)	61 條 3 (肇事致人受傷)	62 條 4 (肇事逃逸)			53 條 (闖紅燈)	闖紅燈百分比
大新	2988	10	5	8	0	23	0.77%	73	2.44%
新永	1961	1	1	3	0	5	0.25%	27	1.38%
南昌	1271	0	2	1	0	3	0.24%	19	1.49%
南陽	4115	6	5	9	0	20	0.49%	94	2.28%
雄工	1129	0	0	1	0	1	0.09%	18	1.59%
大統	2339	5	2	4	0	11	0.47%	46	1.97%
加昌	1840	3	0	3	0	6	0.33%	33	1.79%
新大益	1535	0	3	2	0	5	0.33%	44	2.87%
和慷	1266	1	0	2	0	3	0.24%	24	1.90%
長峰	1923	4	1	2	0	7	0.36%	34	1.77%
合計	20367	30	19	35	0	84	0.41%	412	2.02%

4.2. 試辦第二階段汽車道路駕駛考驗階段性統計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0 月 22 日路監牌字第 1043017797 號函指示，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進行第二階段試辦，截至 4 月底，統計其考驗人數與及格率如下圖 4-11 所示，本所與轄管駕訓班(南陽與大新)試辦人數計有 32 人參加，29 人及格，試辦路考及格率為 9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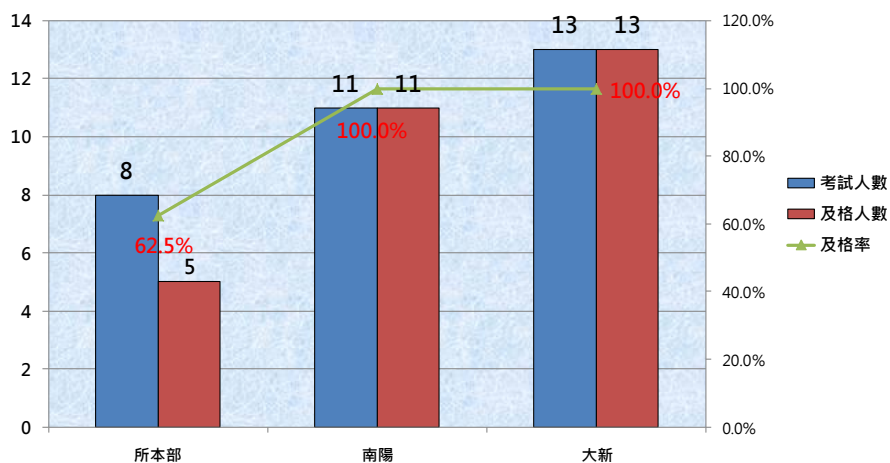


圖 4-11 105 年 3-4 月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路考考驗成果

另統計本所 3 至 4 月份參加普通小型車路試考驗人數，計有 131 人，選擇試辦第二階段道考僅有 8 人，參加比例僅 6.1%，如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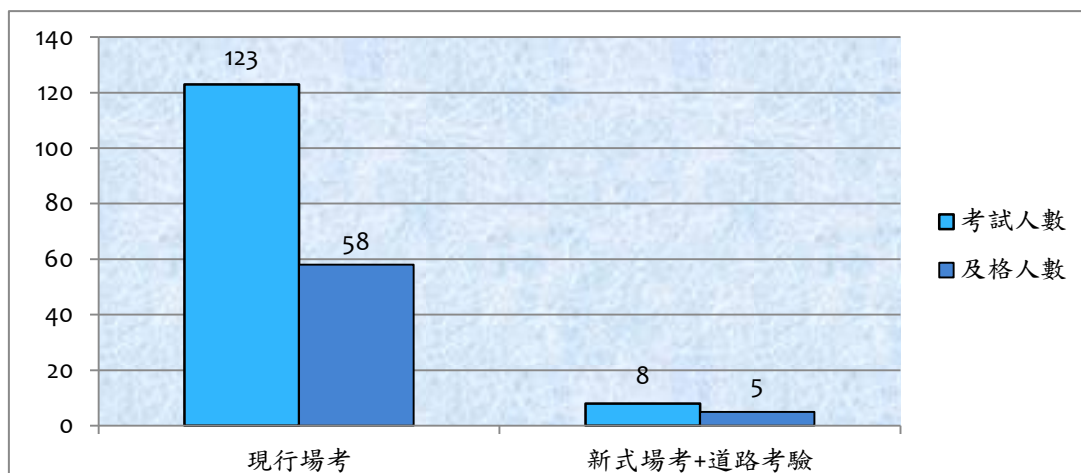


圖 4-12 105 年 3-4 月本所普通小型車路考考驗成果

由於第二階段評測增加應考人取得駕照的難度，故自願參與者不多，為此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參加試辦道路駕駛的誘因機制，再加上本所獎勵措施，期能提高應考人的參加興趣與意願，取得更多樣本資料，俾利政策有效分析，而其訂定機制如下：

- 一、對參加試辦道考未通過的人員，准予當日複試乙次(可選擇現行之場地考驗或試辦之道路考驗)之機會，通過仍發予駕照，避免因道路考驗取得駕照之難度提高，降低其參加之意願。
- 二、新式場考+道考不及格者，複試未過，下次(7 日後)報考時，有權選擇「現行場考」，或試辦之「新式場考+道考」。
- 三、補助參與的績優駕訓班，考驗車輛安裝行車影像記錄器設備 4 套。
- 四、提供道路駕駛考驗合格證明及獎狀(品)，作為參與的榮譽、獎勵。

4.3. 定期辦理考驗員職前研習並加強政風教育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且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駕訓班從業人員素質所舉辦之研習會，駕訓班應依規定派員參加並應遵守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雖駕訓班有道路駕駛課程，但部分考驗員仍無實際經驗，故本所會定期辦理研習會與不定期辦理說明會，講解有關考驗相關與道路駕駛內容，讓考驗員能實際瞭解未來考驗制度的各項標準。

4.4. 交通事故改善成效

參與試辦道路駕駛者以駕訓班學員居多，然在實際上路前的基礎訓練更是不容小覷，且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附件五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中規定，駕訓班學員需接受 12 小時實際道路駕駛訓練，再加上道路駕駛考驗已是未來汽車考照趨勢，故駕訓班引導實務式教學更顯為重要。統計 104 年本所轄管駕訓班開課期別計有 254 梯次，共有 22,361 位學員，以道路駕駛考驗為前提下，訓練新手駕駛瞭解實際路況，增加上路的信心度，以維護交通安全。而據高雄市道安會報 105 年 1 月份會議資料統計，104 年高雄市 A1 類死亡人數為 175 人，較 103 年(226 人)減少 51 人(-22.6%)，確實達成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之政策目標，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A1 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65 歲以上)	酒駕事故	第一當事人有酒精反應之死亡人數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 (大貨) 車事故
104.1-12	175 人	129 人 (73.7%)	63 人 (36%)	11 人 (6.3%)	23 人 (13.1%)	19 人 (10.9%)	14 人 (8%)	26 人 (14.9%)
103.1-12	226 人	146 人 (64.6%)	72 人 (31.9%)	16 人 (7.1%)	47 人 (20.8%)	32 人 (14.2%)	19 人 (8.4%)	33 人 (14.6%)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51 人 (-22.6%)	-17 人 (-11.6%)	-9 人 (-12.5%)	-5 人 (-31.3%)	-24 人 (-51.1%)	-13 人 (-40.6%)	-5 人 (-26.3%)	-7 人 (-21.2%)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企業存在目的係提供消費者需求，而永續經營應瞭解消費者想要的是什麼？企業能再提供那些不足的項目，才能獲取企業、消費者雙方最大利益。政府機關亦是如此，其經營方式及理念亦應有企業化精神；目前政府組織改造就是以企業化精神如何運用最小成本，創造最大為民服務效益。故結合民間資源共創四贏的局面，企業資源得以有效回饋社會及民眾的需求，藉由問卷調查瞭解民眾需求，針對參與第一階段試辦道路駕駛的應考人提供問卷，共發放 956 份問卷，問卷調查針對受訪者希望考驗方式為何，有 34%希望維持現行場考、57%場考+道路駕駛考驗混合式和 9% 道路駕駛考驗。

近 5 年來普通小型車筆、路試報考人數並無明顯增加，考照及格率，均在 9 成以上。與鄰近國家比較，本國考照及格率太高，汽車駕駛執照取得相對容易。然已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是否具備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認知及應變能力，以及各駕訓班是否均足時實務駕車教學，是監理單位必須正視的現實問題。現行場考靜態考驗制度下，對新手駕駛實際上路確實有些疑慮，而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則是提升安全駕駛的基石，如何有效地進行，皆要循序漸進式且適度調整準則，始能立為方針。

試辦道考除可避免對民間訓練機構與民眾有很大的衝擊外，亦可建立起實際道路考照的標準程序，作為嗣後實際實施道考的立論基礎，培養初學者有正確的防禦駕駛行為與交通安全的認知。另實際道考上路亦有助與非邦交國簽訂駕照互惠措施，讓國人出國有更便利的交通工具可作選擇。

100 分的駕駛技術，不代表 100 分的安全。利用實際上路考驗引導平日訓練，循序漸進與國際接軌，讓考照制度更貼近實際路況，除有助提升駕駛人的安全防禦外，更能營造友善的交通環境，這都是我們即刻努力的目標。

參考資料或文獻

1. 逢甲大學(2012), 交通部公路總局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成效評估與研究
2. 高雄市區監理所(2013), 試辦道路駕駛考驗階段性檢討報告
3. 高雄市區監理所(2013), 試辦第一階段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4. 高雄市區監理所(2016), 試辦第二階段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5. 交通部公路總局(2015), 第二段試辦道路駕駛計劃書
6.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國際比較分析
7.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1 至 104 年報考普通小型車路考人數統計
8.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4 年駕訓班學員發照後違規統計

附件一：試辦道路駕駛照片

	
<p>雄工駕訓班學員實際開車上路-1</p>	<p>雄工駕訓班學員實際開車上路-2</p>
	
<p>大統駕訓班學員實際開車上路-1</p>	<p>大統駕訓班學員實際開車上路-2</p>
	
<p>本所人員駕車帶考生解說路線</p>	<p>民眾參與試辦道路駕駛合格領照</p>
	
<p>南陽駕訓班道路考照說明會</p>	<p>駕訓班考驗員暨教練在職研習</p>

附件二：試辦道路駕駛考驗合格證明及獎狀(品)

	
<p>道路駕駛考驗合格證明正面</p>	<p>道路駕駛考驗合格證明背面</p>
	
<p>贈送隨身碟以資鼓勵參加試辦道路駕駛</p>	

酒駕高風險族群 48歲居首

【記者陳秋香／高雄報導】每當發生酒駕肇事案件，導致多少家庭破碎，高雄市區監理所芬雅監理站特別針對本市酒駕違規應接受道安講習人士分析統計其年齡分布及車種，列出酒駕十大高風險族群，其中高危險人數年齡族群居首的是四十八歲，另最多酒駕車種仍以機車（七十九.三%）最多，希望提供民眾多注意身邊酒駕高風險的家人，防制酒後駕(騎)車就先從「家人」做起！

新手上路 十大行為待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冬啓程昨天表示，縱使民眾已取得汽車駕照新手上路，但實際上路仍手忙腳亂險象環生，讓人捏一把冷汗。該所乃提供新手上路十大待改善行為，以提升駕駛人操控能力與應變能力，培養正確駕駛行為，以有效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

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冬啓程表示，該所為了讓新手駕駛人體驗行駛道路上與人、車互動之情境，乃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鼓勵初次取得汽車駕照的民眾報名參加，進而驗證取得駕照的新手駕駛在實際道路上行駛是否具備正確駕駛行為、安全防禦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力。

經試辦結果發現，縱使民眾已取得汽車駕照，但是實際上路，仍然手忙腳亂、險象環生，讓人捏一把冷汗。

高監理籲新手駕駛參考10大待改善行為

【記者陳秋香／高雄報導】為了讓新手駕駛人體驗行駛道路上與人、車互動之情境，高雄市區監理所自一〇一年九月起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鼓勵初次取得汽車駕照民眾報名，進而驗證是否具備正確駕駛行為、安全防禦駕駛觀念。

高雄市區監理所發現，縱使民眾已取得汽車駕照，但是實際上路，仍然手忙腳亂。為此，該所提供十大常見待改善行為讓新手上路駕駛人參考，其中居首的是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其次待改善行為包括一、行駛中引擎熄火。二、未依規定行駛正確道路。三、變換車道及轉彎前三十公尺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四、行車速度控制不當。五、行駛前未檢查儀表。六、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七、岔口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八、上車前未檢查車輛週遭狀況。九、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二段式開門）。

新手上路 開車不打方向燈、從內車道大拐右彎... 10大NG行為，踩雷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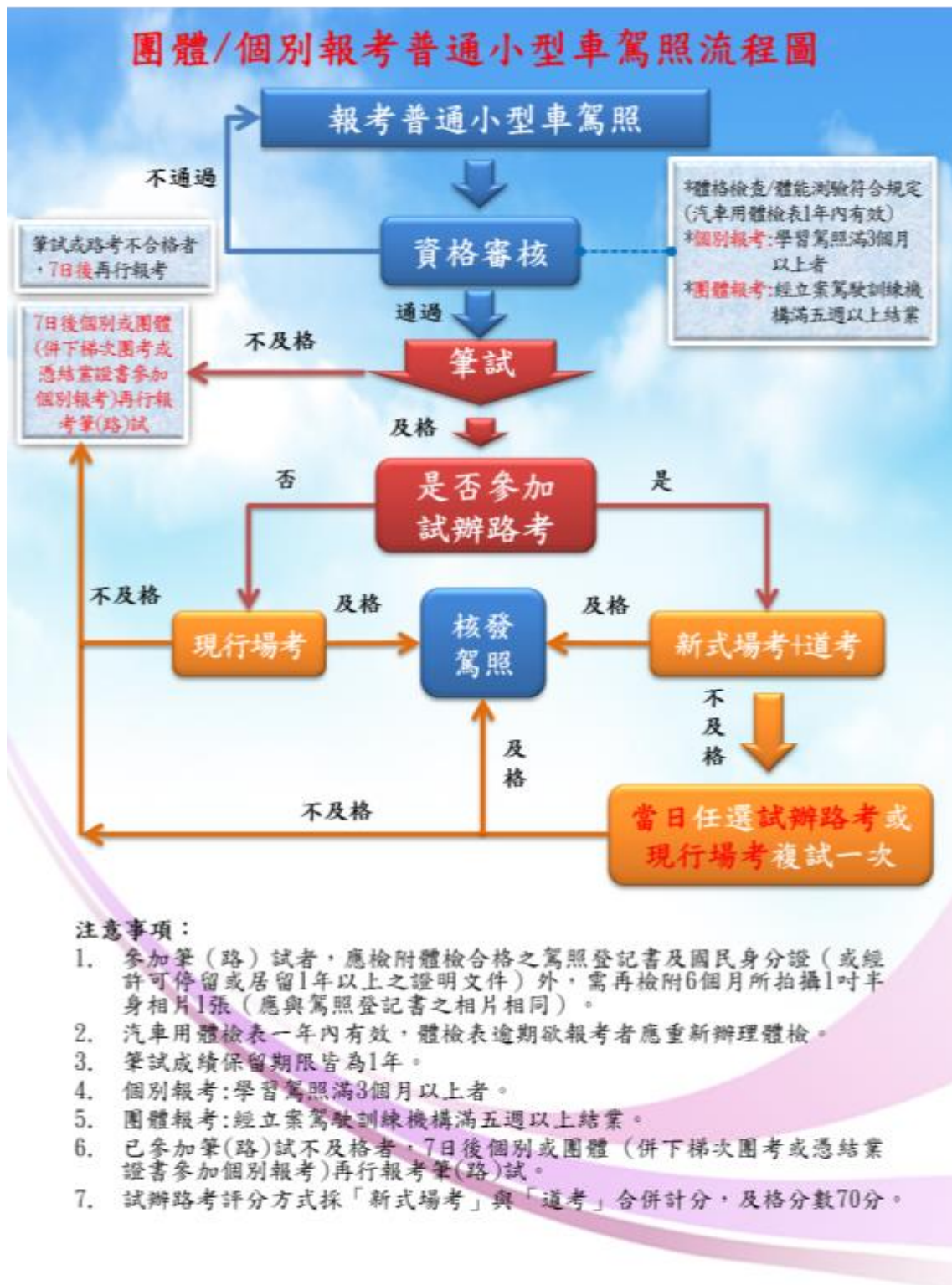
汽車考照不只測技術，還考這招！

拿駕照 最快後年要路考



看看誰也搞不大半路，不夾著這車呢...

附件四：試辦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流程圖



附件五：試辦第一階段汽車道路駕駛問卷調查表

※基本資料

性別：1 女 2 男

居住地：1 高雄市 2 其他縣市

出生地：1 臺灣地區 2 非臺灣地區_____

年齡：1. 18 至 29 歲 2. 30 至 39 歲 3. 40 至 49 歲 4. 50 至 59 歲
5. 60 歲以上

學歷：1 國中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碩士以上

職業：1 農、漁 2 工 3 商 4 服務業 5 軍公教
6 自由業 7 家管 8 學生 9 其他

您目前工作主要模式：1 勞動 2 管理

駕照考驗：1 初次考照 2 吊、註銷重考

是否曾至駕訓班受訓：1 是 2 否

筆試次數：1. 一次考取 2. 重考二次 3. 重考三次 4. 重考
四次以上

路考次數：1. 一次考取 2. 重考二次 3. 重考三次 4. 重考四次
以上

取得駕照是否具備獨自上路之信心：1 是 2 否

取得駕照後開車頻率：1. 每天開車 2. 每週至少開車 1 次 3.
偶爾開車

希望考照方式：1 維持現行場考 2 場考+道路駕駛考驗混合式
3 道路駕駛考驗

附件六：試辦第一階段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試辦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姓名		編號		報考車類	普通小型車
----	--	----	--	------	-------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日期： 年 月 日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 分 標 準	扣 分 記 號
道路考驗項目			
一、 上車前檢查車輛週遭狀況及做下列動作	1. 車側、車後、車前察看及彎身察看車下狀況； 2. 在駕駛座側前，察看車輛兩側狀況。	4	
	二、 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靠（墊）或後視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2.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3.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起駛前未繫安全帶。 5.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 6. 起駛前 a.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b. 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4 4 4 16 4 8 16
三、 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	1.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16	
	2. 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16	
	3.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前 30 公尺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8	
	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6. 岔路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16	
	7.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8	
	8.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行人穿越道行人優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	16	
	9.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32	

	10.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11. 行車時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		8	
	12. 闖紅燈。		32	
	13. 遇紅燈號誌停車，車輛前保險桿超過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16	
四、路邊停車	1. 進出停車位置	a.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8	
		b. 未停入停車線範圍內或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 40 公分。	16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16		
	3. 熄火(得連續扣分)。	8		
	4. 3 分鐘內未能完成考驗。	16		
五、交通法規之遵守與防衛駕駛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內側車道違規轉彎...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2. 行經坡道，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3. 鐵路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4.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或熄火。		32	
	5.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6.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六、其他	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可連續扣分但至多扣 8 分)		2	
	2.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4	
	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8	
	4.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		8	
	5. 未完成道路考驗。		32	
路考成績		監考員 簽章		考驗員 簽章

附件七：試辦第二階段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試辦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表

姓名		編號		報考車類	普通小型車
----	--	----	--	------	-------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日期： 年 月 日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場	路
場地及道路駕駛考驗項目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共同項目)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墊)或後視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16		
	5.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6.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7.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	16		
	8. 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倒車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得連續扣分)。	8		
三、平行路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得連續扣分)	8		
四、曲巷調頭(普小免)	1. 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五、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得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3.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六、鐵路(含捷運)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超車、迴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七、換檔穩定測試	1.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2. 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檔。	16		
八、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得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得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九、 其他 (共同 項目)	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2.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32	
	3.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4. 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	32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7.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8.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9.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	16	
	10.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	8	
	1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得連續扣分但至多扣 8 分)	2	
	12.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十、 交岔路 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3. 行駛前未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	32	
十一、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懸超越停車線。	32	
	3. 行駛前未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	32	
十二、 路邊臨 時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32	
	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4.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十三、 車道行 駛、變 換車道 、路口 轉彎、 迴車	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2. 違規起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32	
	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顯示方向燈。	32	
	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6.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	16	
	7. 岔路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8.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	16	
	9.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16	
	10.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16	

	11.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 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8	
十四、 交通法 規之遵 守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內側車道違規轉彎…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2.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3. 違反禁制標誌。	32	
	4. 未禮讓行人。	32	
	5.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場地考 驗扣分		考 驗 員 簽 章	監 考 員 簽 章
道路考 驗扣分		考 驗 員 簽 章	監 考 員 簽 章
總分			